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新修订的《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新修订的《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实际，有利于提升获取土地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

（三）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三）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